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485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
承辦人：黃德潤
電話：02-2501-9802
電子信箱：artswebepaper1@gmail.com

受文者：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同中教字第1076003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美術學科中心107年度中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588299_1076003666_1_ATTACHMENT 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107年度中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新課綱素養導向與城市探索行動閱讀及攝寫」計畫1份，請各校薦派美術教師參加並惠予公（差）假登記及協助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教署106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42497號函辦理。
- 二、為使美術科教師充分瞭解12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內涵與內容，特舉辦各分區研習，詳細內容如附件。
- 三、中區場次研習時間、報到地點：107年11月20日（二）、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 四、因本研習包含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課綱內容導讀與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請中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高中職學校薦派美術科召集人參加。如召集人不克出席，請指派一位美術科教師出席。同時開放全國美術教師報名參加，若報名人數踴躍，11/20場次以中區高中職學校教師優先參加。



裝

訂

線



- 五、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7年11月13日星期二，人數限制為40人，額滿為止，敬請提早報名。
- 六、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相關資訊請詳閱計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研習活動代碼：2508981。
- 七、參與教師差旅費及課務排代費由各所屬學校依規定支給；全程參與者，由美術學科中心核發教師研習時數5小時。
- 八、美術學科中心研習場次內容，請見美術學科中心網站首頁行事曆，網址：<http://arts.a-team.com.tw/>。
- 九、如有任何問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黃德潤小姐，電話(02)2501-9802。

正本：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副本：

